禁毒社会化服务工作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上海东路58号

乙方（供应商）：太仓市自强服务社　　地址：太仓市娄江北路128号11楼1116-1117室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晋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85-JINY-D2026-0002号采购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服务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禁毒社会化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4日起至2027年6月3日止）。

3、服务内容：

（1）做到专业化队伍全覆盖，乙方需形成负责管理，乡镇、街道工作站为主干的社会化禁吸戒毒管理体系。

（2）建章立制，规范到位，规范社区帮教、戒毒（康复）工作，专门制定服务宗旨、禁毒社工工作职责、禁毒社工工作纪律、禁毒社工管理考核办法、禁毒社工信息安全保密规定等规章制度，对服务社和禁毒社工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纪律做明确的界定，同时，对《社区戒毒人员登记表》（如有）、《社区戒毒协议书》（如有）、《尿检委托协议书》（如有）、《跟进服务评估表》（如有）等相关工作用文书、表单，为有效、规范开展社区戒毒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动态化管控全过程，从出所到社区帮教衔接直到脱毒，对吸毒人员实施三级分类管理，稳定对象社工帮、重点对象共同管、异常对象及时查。对稳定对象，由禁毒社工主导，社区民警和街道干部协助，以“帮扶为主，监控为辅”；对重点对象，由社区民警和禁毒社工逐一上门熟悉见底，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落实“四位一体”帮教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尿检，加强“监控、帮扶相结合”的动态管控和服务措施；对失去联系、逃避尿检、尿检呈阳性或者有吸贩毒嫌疑的异常对象，禁毒社工及时向社区民警反映情况，采取“监控为主，适时打击”的政策。

（4）帮教衔接“提前介入”，开展以“提前介入”为主要内容的吸毒人员出所帮教衔接机制，每周、每月定期、分批组织禁毒社工进入公安、司法戒毒场所与即将出所的吸毒人员提前接触，告知法律权利义务，建立信任关系，签订帮教协议，开展个案服务，定期与他们进行访谈，开展心理疏导，帮助他们排解在戒毒过程中产生的抵触、负性情绪，并根据情况在其出所时进行接所，做好无缝衔接。吸毒人员戒毒出所后，禁毒社工需第一时间上门走访，及时跟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新出所人员行踪、工作生活现状、交往状况、有无复吸诱因或迹象，以便及时调整管控措施，

为日后引导他们抵制毒品诱惑，帮助其恢复社会功能做准备。

（5）禁毒社工需协助服务对象办理社会救助，由戒毒人员家庭成员、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禁毒社工四方成立工作小组，借力社区平台优势，结合不同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将服务对象的生活、就业、心理辅导、子女就学等实际生活困难纳入“X”作为辅助，与管控形成合力，在完成管控帮教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司法、卫生、民政、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形成对社区戒毒（康复）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出所报到率需达到95%，本地在册吸毒人员管控率不低于95%，实现戒毒、帮教的无缝衔接。

（6）打造青少年禁毒宣传新品牌，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化、常态化，充分整合资源，走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社会化之路。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捌拾万伍仟壹佰元整（2805100.00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必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服装、胸卡、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2、费用结算

2.1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期，第一个付款期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三个付款期的首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凭乙方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2费用结算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足额合规发票。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条款见附件）

五、违约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26年 6月 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刘嘉

2026年 6月 4日

备案方：

2026年 6月 4日

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以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二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应技术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技术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二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违约与赔偿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双方合作项目金额的 50 %（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对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及保密资料等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泄密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的，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赔偿相关损失。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正文完----------

甲 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乙 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 字：_____

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